



## 聲明書

受文者：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112年度諭律字第1120718007號

主旨：根據禾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下稱「本所」）於112年7月18日至貴公司完成業務鑑證查核步驟後，本所於茲確認並聲明貴公司已按中華民國現行法規於會員或客戶註冊時「實名制」之要求，詳參說明如下。

說明：

壹、源由：

- 一、緣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新公司）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0日收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下稱██████銀行）之權益通知函，經██████銀行通知將對旭新公司之「網路借貸平台經營資料」、「採行實名制」、「帳戶交易資料」等項目進行審查，其中「採行實名制」乙項經要求應由專業第三方（律師或會計師）出具聲明書，俾確認旭新公司之會員資料已採行實名制。
- 二、職是，本所於受旭新公司委任進行採行實名制之鑑證服務，將採行本所業務鑑證步驟與依現行法規所設計之問卷，為旭新公司查核內部實名制之落實情形，俾作成遵法合規與否之聲明書如主旨所述，合先敘明。

貳、簡稱與定義



- 一、「旭新公司」指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563887），法定代理人：陳育澍）
- 二、「本所」指禾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 三、「本所律師」或「本人」均指禾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陳柏諭律師
- 四、「          銀行」指          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 五、「問卷」係指本事務所檢核實名制落實情形之問卷，詳附件一。

#### 參、查核方法、查核基礎與聲明假設：

##### 一、本次鑑證查核步驟如下：

- (一) 親自見證會員註冊系統之操作流程與待填資訊頁面，是否得以辨識特定人別。
- (二) 檢視旭新公司建檔留存之會員資料庫，確認留存之會員文件，抽樣勾稽資訊正確性。
- (三) 審閱旭新公司會員契約，確認逐條項之適法性。
- (四) 與旭新公司擔任行政副總職務之人員面談本所問卷上之問題。
- (五) 隨機挑選會員資訊管理職務之員工進行業務訪談，核實問卷問題之真實性。

##### 二、本次鑑證依據或參考之法規如下：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二) 洗錢防制法



- (三)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 (四)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
- (五) 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
- (六)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20220929
- (七)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20130830
- (八)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機構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實務作業原則
- (九) the wolfsberg group financial crime compliance questionnaire
- (十) 已於111年05月23日廢止之實聯(名)制進入場館個人資料登錄作業原則

三、本聲明書係基於以下假設：

- (一) 所有旭新公司提交給本所律師檢閱之文件內容、簽字、印章均具備真實性，倘提供者為複印本或抄本，均應與原本一致。
- (二) 所有旭新公司內部成員對本所律師做出口頭或書面之事實闡述、聲明、保證均為真實、準確且完整，無任何虛偽隱匿之情。
- (三) 所有旭新公司之文件若表示其受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司法管



轄，則該等文件在該管轄法律係有效並受拘束。

(四) 本意見書所引用或涵攝之法律均依據截至112年7月18日所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與行政規則。

(五) 本意見書僅對查核程序完結時，即112年7月18日下午伍時之事實與規章狀態做出鑑證法律意見，不能被視為永久有效之意見而可能於未來因情事變更而需更正意見。

#### 肆、查核檔案與文件清單

一、旭新公司提供之查核聲明書

二、旭新公司內部職員之訪談同意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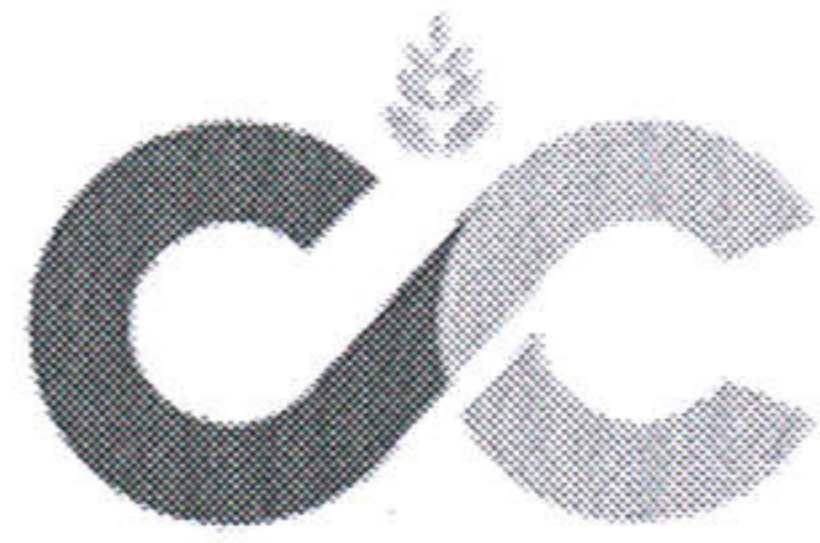
三、旭新公司網址與會員註冊頁面：（最後訪問時間：112年7月18日下午4:40）

#### 伍、說明事項：

##### 一、實名制之定義：

(一) 於行政規範上，按「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三條對於實名制的意旨為「銀行開立各類帳戶採實名制，銀行應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以網路方式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進行驗證，及確認客戶開戶之目的與性質」，職是，實名制應以「可得確認客戶填載與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得勾稽現實生活特定人別，確認特定人別之客戶其開戶之目的與性質」為其定義。

(二) 次於司法實務上，按「無論臉書或Line通訊軟體目前並未要求使用者必須實名制，一般人更無法透過臉書或Line通訊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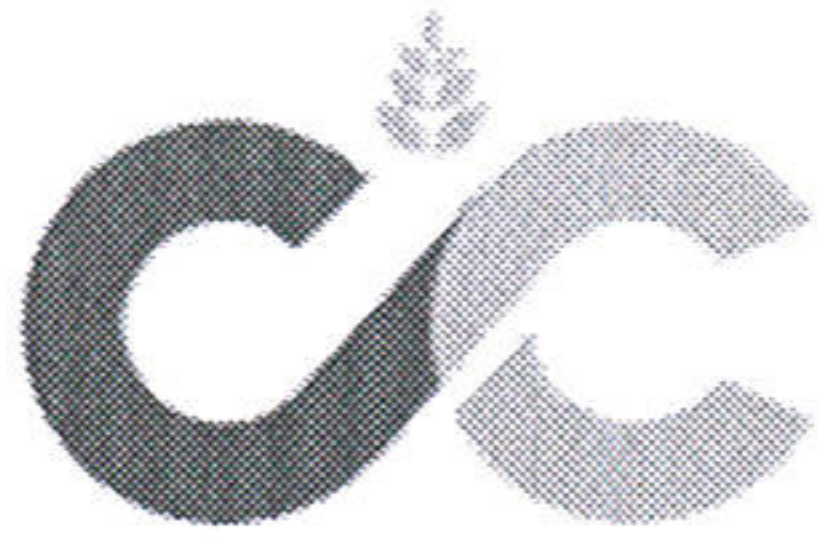
體查得真實使用人之姓名，且申請臉書或Line帳號並無身分認證機制，僅需填寫部分個人資料即可申請，縱使所填寫之資料為虛構，臉書及Line公司皆不會拒絕，被告本身亦有使用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之經驗，對於該軟體之申請、使用方式及匿名或身分不詳，難以自網路對談內容或公開之會員資訊判斷真實性一情，自難諉為不知，…可見縱使臉書或Line上有用戶之帳戶名稱，以網路虛擬方式交談之雙方，仍無法由臉書或Line等通訊軟體之帳戶名稱或會員資訊判斷對方姓名、年齡、性別、長相或對方談話內容之真實性，辯護人雖辯稱臉書、Line需有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位址始可申請而可追查云云，惟臉書、Line之使用人申請時所留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位址等資訊，並不會在網路公開讓所有網路使用者查詢，且任何人只要隨意輸入電話號碼及所申請之電子郵件，即可向臉書、Line申辦帳號，並隨意取假名或暱稱作為帳戶名稱，此為公眾周知之事實，被告亦因此如上供稱不知與其對談之人真正身分、性別，亦不清楚渠等所述資訊是否屬實，辯護人上開辯解難以採取。」、「原告主張被告所架設之 ██████████ 交易平台於105年間對B級會員註冊之審核採『實名制』，固提出 ██████████ 網頁B級會員之驗證介面、工商時報107年 ████████ 月 ████████ 日新聞為證（本院卷第69-75頁），惟觀前揭驗證介面左下角『發證日期』欄所顯示之年份為107年，堪認原告提出之驗證介面為107年度之介面，並非105年之介面，而前揭



新聞標題為『比特幣納管將採實名制』、日期為107年5月30日，可知被告就比特幣相關交易平台於107年5月30日前尚未有實名制度存在。且依被告106年1月5日函文及106年1月9日電話紀錄：██████交易平台上，會員註冊時會先以Email及手機接受驗證碼，於網站輸入後取得C級會員資格，進一步上傳身分證，資料透過戶政司平台進行驗證後，即可取得B級會員資格（臺南地檢署105年度核交字第██████號卷宗第30-31頁），益徵██████交易平台於105年間就B級會員身分驗證制度尚未採取『實名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字第9號民事判決參照，可知實名制之功能於司法實務見解下，亦以「得將客戶留存之特定身分訊息與現實之特定人別勾稽，而得就該客戶確認、追查與稽核其申請或辦理事項之過程」為其定義。

二、本所律師依查核步驟所確認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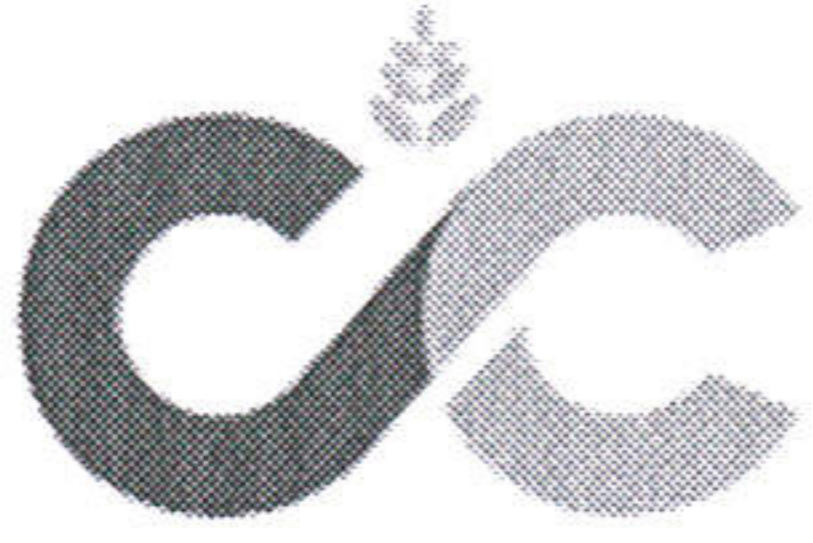
- (一) 首查，於旭新公司網站註冊頁面上，首先須填入推薦代碼，該頁面附有服務條款（服務合約）、隱私條款（隱私權政策）與風險揭露（債權投資風險揭露）等文件供註冊者參考，文件中亦留有諮詢窗口之聯繫方式，俾使註冊者瞭解文書內容；註冊方式得透過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帳號註冊與電子郵件註冊，縱使用臉書帳號申請亦須綁定EMAIL，此外應填寫手機號碼方得註冊；註冊後在會員帳號



資訊頁面有帳號設定、用戶資訊與銀行帳號三個分頁，需填完「用戶資訊」頁面所要求之個人資訊，並於「銀行帳號」頁面「綁定銀行帳號」方得開通「認購功能」，享有後續旭新公司提供之債權投資服務。

(二) 次查，個人資訊的頁面須填寫「國籍」、「真實姓名」、「身分證號」、「發證日期」、「發證地點」、「類別」、「出生日期」、「戶籍地」、「通訊地」等個人資訊，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於上傳身分文件之類別，旭新公司僅允許身分證作為會員留存文件，且旭新公司對於身分證資訊之核實，申請有內政部戶政司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驗作業API介接服務，得確認身分證之真實，因此不會發生重複申請，一人有多組帳號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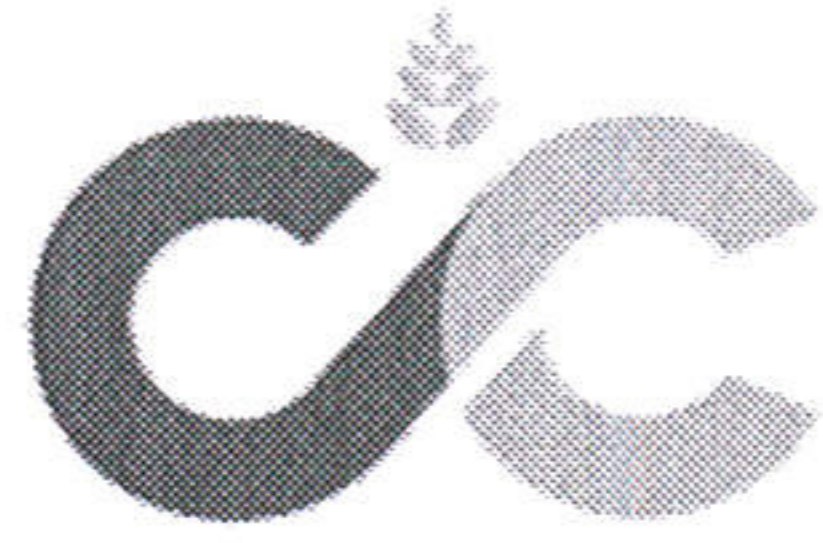
(三) 復查，綁定銀行帳號頁面需填寫「銀行與分行資訊及帳戶號碼」、上傳存摺封面，旭新公司後台再行核對是否為本人帳戶，末需勾選「債權投資風險揭露」與「未登入餘額匯回」等告知文件中「本人已確認瞭解並同意」欄位，最後提供自選之帳號以及綁定手機號碼（註：以簡訊收受驗證碼，並填寫驗證碼之方式完成綁定），等待審核成為得投資之會員（註：認購功能處將標記「已開通」），於會員帳號資訊中之「用戶資訊」分頁將註明「實名認證通過」、於「銀行帳戶」分頁，將有「我的專屬繳費帳號」與「我綁定的銀行帳戶」兩資訊，綁定銀行帳戶後續得按會



員需求另行新增，新增方式與第一份銀行資料同，最多兩組且需與會員個人身分訊息相同，匯款帳戶亦需由會員留存銀行帳戶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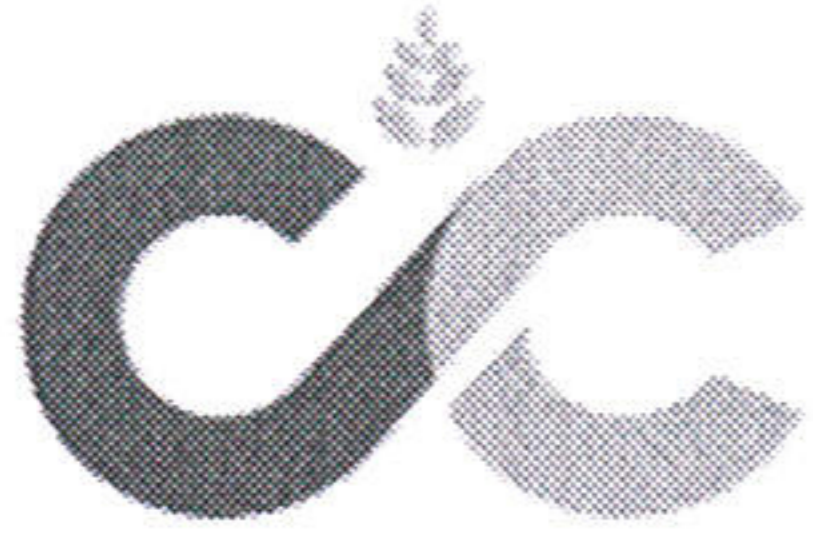
- (四) 於「外國自然人部分」，需填寫「國籍」、「真實姓名」、「核准日期」、「居留期間」等資訊，另要求提供居留證正反面作為留存文件，銀行帳戶部分之綁定程序如同本國自然人；則。
- (五) 於未使用網站服務進行註冊之實體註冊會員，包括「部分自然人客戶」與「法人客戶」，自然人實體註冊程序會由旭新公司業務親自接洽，當面請會員簽訂風險揭露聲明書之紙本，並提供身分證由業務協助填入個人資訊細節，並掃描身分證正反面以及銀行帳戶封面留存；法人客戶亦由業務接洽後，由業務代為填載「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法人負責人之名稱、聯繫手機與EMAIL、身分證字號」等資訊；留存文件部分則要求提供「最新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股東名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與「公司銀行帳戶」。
- (六) 旭新公司另有「月月投」之服務，會員可於填寫「月月投提高額度申請表」中對於「教育程度」、「職務類別」、「個人月收入層級」、「流動資產層級」、「投資經驗」、「每月定期投資資金層級」、「投資項目比重」、「登入旭新科技平台之次數」、「對月月投產品之瞭解」、「





投資風險偏好」等項目後，經後台人員確認核實，可將投資額度擴張至新台幣5000~50000元。

- (七) 後台資訊部分均以「會員系統後台之會員列表」將註冊會員所填寫與上傳之資料分欄列出，未達成部分會標示黃色以示區別，如果有未填寫的部分，將會顯示在「個人資訊」頁面下方之「認購功能」欄位，標記缺失事項使會員進行補填，未成年人部分將會標示未滿十八歲，而無法開通認購功能。
- (八) 旭新公司於將投資報酬匯入會員所綁定之銀行帳號前，均會提醒會員更新其會員資訊，故以報酬發放頻率作為提醒會員更新個人資料之頻率，倘旭新公司有匯款失敗之情，會與銀行照會，經銀行告知該帳戶為警示帳戶後，請會員另行提供其可匯款款項之帳戶。
- (九) 會員均隨時可註銷其帳號，步驟為向旭新公司填寫會員資料異動單，旭新公司會確認有無仍在進行之債權投資，若無，旭新公司會逕行註銷會員資格，惟所有過往投資紀錄均會保存15年，俾供未來倘任何有配合司法調查而提供之必要；倘有進行之投資，則會待投資完畢清算完債權款項後再行註銷會員資格。
- (十) 會員實名制後提供予旭新公司之資訊包括「會員系統後台之會員列表」、「客戶建檔註冊&投資申請統整表」、「旭新月月投額度提高意願表」等三份後台表單內容，均可



由總經理、行政副總、會計主任[REDACTED]、專案經理、聯繫  
線下會員業務之行政人員閱覽。

三、本所律師確認旭新公司內部人員對問卷中之答覆均如同附件所  
載，本所律師均親身經歷操作旭新公司網路頁面，以及親眼閱  
覽所有旭新公司提供如附件四之稽核檔案，而作成下述第「陸  
」點之聲明意見。

陸、聲明意見：

按旭新公司於112年7月18日提供與回覆本所如附件之檔案、書面與  
口頭說明及問卷訪談資料，本所於茲聲明旭新公司符合稽核時間點  
現行法規與司法見解下對於「實名制」之要求，留存於旭新公司之  
會員特定身分訊息與現實之特定人別得以完成勾稽，而得對該會員  
之特定人別確認、追查與稽核其申請或辦理事項之過程。

柒、附件：

- 一、 實名制查核問卷
- 二、 查核聲明書
- 三、 訪談同意暨聲明書

禾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柏諭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9 日

## 實名制業務鑑證之問卷表格

作成時間：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5:50。

訪談對象：[REDACTED]（職稱：行政副總）

訪談者：陳柏諭律師

訪談地點：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500 號 14 樓之 1

項次	關於	問題	答覆
留存資訊：			
1.	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姓名	是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
3.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	是
4.		出生年月日	是
5.		聯絡方式	是，手機與電子信件均留存
6.	成年外國自然人（以下簡稱外國自然人）	姓名	信件
7.		居留證統一證號	是
8.		核發日期	是
9.		居留期限	是
10.		出生年月日	是
11.		國籍	是
12.		居留證背後序號	是
13.		聯絡方式	是，手機與電子信件均留存
14.		非個人戶：	組織／公司名稱

15.	統一編號		是
16.	核准設立日期		是
17.	異動核准日期		是
18.	聯絡方式		是
自然人是否有留存下列客戶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19.	客戶係本國籍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是
20.		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影像檔（以下簡稱雙證件）。	否
21.	客戶係本國籍未成年人	(1) 若法定代理人為本國籍自然人，應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2) 若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為外國自然人，應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 (3) 若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等情形，應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	否，拒絕其認購功能
22.			
23.			
24.	外國自然人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	是
25.		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	否
非個人戶是否有留存下列客戶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26.	客戶係獨資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財務報表、繳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是
27.	／合夥組織	負責人／合夥人之雙證件影像檔	是
28.	客戶係公司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股東名冊、財務報表、繳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是
29.		負責人／股東之雙證件影像檔。	是
30.	持續監控措	定期（至少每○月）提醒客戶更新身分基本資料	是
31.	施	不定期核對客戶身分，並注意其帳號之交易情形	於旭新公司匯款予會員留存帳戶，僅於

32.		<p>下列情事，有無採一定方式重新核對客戶身分：</p> <p>(一) 客戶申請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之身分基本資料。</p> <p>(二) 客戶重新申請密碼。</p> <p>(三) 帳號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p> <p>(四) 有事實顯示客戶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p> <p>(五) 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號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p> <p>(六) 其他認為應重新核對客戶身分之情形。</p>	款項異常退回且退回原因係因帳戶異常時，會通知會員更改存摺帳戶。
33.	客戶投資資	投資預期	「月月投」服務三萬以上，會有「月月投提高額度申請表」問卷確認下述事項：「教育程度」、「職務類別」、「個人月收入層級」、「流動資產層級」、「投資經驗」、「每月定期投資資金層級」、「投資項目比重」、「登入旭新科技平台之次數」、「對月月投產品之瞭解」、「投資風險偏好」等項目後，經後台人員確認核實，可將投資額度擴張至新台幣5000~50000元，此均有後台表單「旭新月月投額度提高意願表」
34.	訊	投資資金來源	
35.		投資帳戶之用途	
36.		投資期間	
37.		投資額度選項	
38.		知悉受查核公司之管道	
39.		客戶風險承受度	
40.		客戶已投資金融產品類別	
41.	帳號使用原	帳號應限客戶本人使用。	綁定身分證
42.	則	帳號之查詢、密碼變更及結清銷戶，受查核公司應採一定方式核對客戶身分	電子郵件認證

43.		帳號進行交易後，受查核公司應及時將交易結果以約定方式通知客戶	點選認購後立即提供繳費單，繳費後，需等待該次專案之所有債權均認購完畢，債權方為移轉
44.		受查核公司對同一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號之數量，應設控管之規範。	因綁定身分證，無法由同一人申請多帳號。
45.		帳號之交易類別、安全設計及風險控管等均應符合安控基準。	是
46.	受查核公司與客戶之契約內容	款項存提領、利息計付、查詢、密碼變更、帳號暫停、恢復、終止使用及結清銷戶之方式。	是
47.		帳號遭盜用之處理方式，並要求客戶於發現帳號遭盜用後，應即通知受查核公司並中止使用。	會員可以自行變更遭盜用之帳戶
48.		帳號如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是
49.		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使用方式及遺失、滅失、被竊或遭偽冒、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關係。	是
50.		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驗證客戶身分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數位存款帳號相關權益義務，及與一般實體存款帳號之異同。	是
51.		受查核公司與客戶之契約內容，應提供客戶得隨時至受查核公司網站下載。	是
52.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蒐集之目的	是
5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是
5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是
5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是
5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是
57.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是

58.		客戶對於個資得行使權利告知	是
59.		客戶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是